

第四十一屆（109 年）孫海文化基金會獎學褒獎申請表〈A〉

[illegible]

【獎學褒獎簡則】

- 一、獎勵對象：不限國籍，各大學森林學系（林學）及林產相關科系組（限大學部，研究生除外），學業操行連續二年（各學年）在同一校科系組平均八十分以上〈且各科均及格〉之品學兼優學生各壹名。已申請其他獎學金者，不得重覆申請。
- 二、九月二十八日以前由各學系附推薦函、連同申請表、在校連續二年之完整成績單、申請人身份證影本、二吋半照片二張、存摺封面〈郵局或銀行〉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逾期不予受理，證件不符者退件。
- 三、每名頒發獎狀及獎學金貳萬元，申請案件經本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本會通知推薦機關。
- 四、頒獎預訂十月底前辦理，地點訂南投縣車埕（台鐵集集支線終點站），時間將另函通知受獎人，得獎人請準時親自出席受獎，不能出席者，視為自動放棄，獎學金不予頒贈。若因 COVID-19 疫情不宜辦理，獎學金改以匯入得獎人存款帳戶頒發。
- 五、收件處：請以掛號寄 42085 台中市豐原區豐年路 15 號本基金會收。